

西四环北路143号“9.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9日15时22分左右，在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3号院66号楼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北京周氏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兴业公司）雇佣的工人吴*永在66号楼二层屋面中部北侧女儿墙砌筑现场，使用简易起重机提升混凝土过程中，简易起重机倾覆，碰触到吴*永，致使其从二层屋面坠落至一层地面，坠落高度约7.75米，现场人员立即用车将其送至海军总医院救治，吴*永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海淀运管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简易起重机倾覆原因进行技术鉴定，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西四环北路143号院66号楼产权隶属周氏兴业公司。周氏兴业公司计划将66号楼对外出租（租赁给北京百得利体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4S店用于新车展示），特对该楼按照厂家要求进行加固装修改造。周氏兴业公司将66号楼加固装修改造项目指派公司基建顾问吴*钢负责管理。吴*钢将该项目土建施工项目交由外地来京人员应**负责组织施工，应**雇佣了吴*永、李**等工人施工。

（二）事故单位情况

周氏兴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于2011年9月1日，法定代表人周**，注册资本35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3号院66号楼北侧中部。66号楼为东西走向，二层屋面距离一层地面7.75米，屋面上正在砌筑女儿墙。简易起重机安装在66号楼中部二层北侧屋面。简易起重机额定电压为220V，额定起重量为400Kg，最大提升高度为12m。吊臂顶点高2.2m，吊臂顶点距回转1.3m。事故发生后简易起重机倒挂在二层北侧，简易起重机底部为0.7m×0.7m方形底座，底座东西向穿套一根长3.9m圆管，圆管西向端头插在西侧墙体内，西端压载两袋重物，重量43.3Kg，东向端头无压载；简易起重机底座南北向穿套一根长1.5m圆管，圆管南端压载八袋重物，重量139.5Kg。简易起重机钢丝绳防脱档杆有一定变形，杆身有明显挤压摩擦划痕，钢丝绳绳芯和外股宏观断口处存在颈缩现象。事故发生时吊运的手推车位于主体结构北侧一层地面，手推车内有部分混凝土，周边地面有散落的混凝土，手推车上系有已断裂的钢丝绳。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1年9月28日，班组长应**组织工人将简易起重机安装到66号楼二层中部北侧屋面上。9月29日上午，吴*永等工人使用简易起重机向66号楼二层运送施工材料。13时左右，班组长应**安排吴*永等人砌筑66号楼二层女儿墙。15时22分左右，吴*永站在简易起重机旁，使用线控手柄操作简易起重机，将简易起重机北侧，位于一层地面装载着混凝土的手推车提升至二层屋面的过程中，简易起重机向北侧倾覆，碰触到吴*永，致使其从二层屋面坠落至一层地面，坠落高度约7.75米，现场人员立即用车将其送至海军总医院救治，吴*永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查，事故简易起重机无型号及产品说明书。该起重机并非周氏兴业公司提供，系班组长应**从143号院西侧一间杂物棚内找来用于向二层运送建筑材料。在应**等人安装使用简易起重机期间，周氏兴业公司未对施工现场实施监管。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吴*永，户籍地：河南省太康县。

事故发生后，周氏兴业公司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的目击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第三方鉴定机构依据与事故简易起重机同类型起重机相关厂家提供的底座配重压载要求发现：该类型简易起重机按要求应当在底座足额穿套3根圆管，并按3倍起重量的要求足额压载配重。但班组长应**在组织工人安装事故简易起重机以及使用该简易起重机提升建筑材料过程中，仅在底座穿套2根圆管，圆管上仅压载了139.5kg配重，在此情况下，用该简易起重机吊装约200kg重物时，起重电机运行振动，导致配重物松动，压载失效，简易起重机倾覆，并碰触到吴*永，致使其从二层屋面坠落至一层地面，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周氏兴业公司作为66号楼加固装修改造的组织者，疏于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管理，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使用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简易起重机，未及时消除简易起重机未足额装压载圆管和足额压载配重的安全隐患，致使施工人员违规冒险作业，最终引发事故。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简易起重机安装存有隐患、施工现场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应**作为班组长在组织安装简易起重机时，违反该类型简易起重机应当在底座足额穿套3根圆管，并按3倍起重量的要求足额压载配重的安装要求，未足额装压载圆管和压载配重物，致使简易起重机在提升重物时，电机振动致使配重物松动，压载失效，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应**立案侦查。

（二）周氏兴业公司作为66号楼加固装修改造的组织者，疏于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管理，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使用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简易起重机，未及时消除简易起重机未足额装压载圆管和足额压载配重的安全隐患，致使施工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周氏兴业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周氏兴业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周氏兴业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简易起重机未足额装压载圆管和足额压载配重的安全隐患，杜绝使用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简易起重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